

## 母親獲法輪大法護佑的神奇事

【明慧網】我修煉法輪大法已二十多年，沒吃一粒藥，沒打一次針，真是無病一身輕。一人煉功，全家都受益。是的，在大法的佛光普照下，在師父的浩蕩洪恩中，我的母親也受益多多，現將她的幾件神奇事寫出來與大家分享。

母親是個小腳老太太，她一生操勞、乐于助人，信奉老天爺，她經常給我們講一些她知道的善惡有報的事情，她很相信神佛及修道的事，更相信大法師父是真正來救人的老天爺。

### 癱瘓三個月 念法輪大法好痊愈

二零零九年，八十六歲的母親不小心跌倒了摔壞了腿，腿很疼，上醫院檢查說是滑膜炎，天天打点滴，可不見好轉。醫生又說是骨刺，按骨刺治療，結果越治越壞。後來醫生干脆不給治了，說：老太太年齡大了，骨質疏松不能手術，回家養着吧。就這樣，錢也花了，母親的腿非但沒治好，反而還癱瘓在床，不能翻身了，吃飯需人喂，大小便得在床上用便盆接，方便一次都很遭罪痛苦。為了盡量不連累兒女，母親不敢吃不敢喝，三個月下來，身體瘦了一大圈，

這期間，我在外打工，為了照顧母親，我辭去了一份很好的工作，回到母親家照顧她。我讓她念“法輪大法好”，她念了，心很誠，天天念。一周後，母親能在床上打轉了，再一周後就能下床自己去衛生間了，全好了，還到街上打秋千呢。家人和鄰居都見證了大法的神奇。

### 誠念法輪大法好 異樣的母親正常了

二零一八年正月十五過後，九十五歲的母親從我大姐家回來，神情開始恍惚、不思茶飯、身體迅速消瘦。她整天拿着撓痒用的小木

撓，滿屋子追打，說滿屋子都是穿白大褂的人，哥姐無奈，讓我回家看看。

我回家後，哥哥跟我說母親是幻覺，整天說胡話。我說不是，母親說的都是真的，她看到的是另外空間里的生命。母親見我能理解她，緊張的心情放鬆了許多。我告訴母親：不要害怕，我幫你，你坐好，靜下心來誠念大法好。母親很听话，端坐在我身邊，開始一遍一遍地念。累了就休息休息，接着再念。休息時，我就陪她嘮家常、講故事，分散她的注意力，緩解她的精神壓力。同時，我在做飯的時候，讓她在我身邊，看着我給她做可口的飯菜。五天後，母親完全恢復了正常。

### “我求老天爺了”

母親九十七歲那年夏季的一天，家里廚房窗外放着一個咸菜壇子，母親可能嫌擋風或影響視線，就想叫我大哥給搬到衛生間去，大哥說放那挺好，不用動。母親又叫我搬，我也說不用動。

誰知下午我們都不在家時，她自己一人竟把壇子搬到衛生間去了。要知道，那壇子就是我搬都很費勁的，因為要踩板凳上下窗台，廚房是大理石地面，很滑，還要過兩個門檻才能到衛生間，何況母親又是小腳，身子重，她是怎麼做到的呢？

我問母親：你是怎麼搬過去的？跌倒咋辦？只見母親幸福滿滿而又無比自豪的大聲說：“我求老天爺了！”我豎起大拇指，贊嘆而又感慨地說：你真了不起，老天爺真幫你了啊。母親心滿意足的使勁點頭說：嗯。全家人都笑了。我們都知道母親說的老天爺是指大法師父，因為她早就把師父認作最老最老的老天爺了。



### 念法輪大法好，再看見的都是美麗生命

從二零一八年開始，母親就一直能看到另外空間的生命，有時能看到一些可怕的面孔，有的叫她走，有的用眼睛瞪她，對母親干擾很大，身心受到極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過小年的頭一天晚上六點半，我和姐姐要去洗澡，我叫母親念九字真言。母親說：我知道，你們走吧。晚上八點左右我和姐姐回來了，母親興奮地告訴我們：自從你們走後我就開始念大法好，一直没停，我越念越有勁，越念越高興，念念它們都走了（指都是脏兮兮的生命和可怕的面孔）。母親還說她再看見的都是干净的、美麗的、还有点象仙女的生命朝她微笑點頭，示意她繼續念。母親高興的象个纯真的孩子一样。我和姐姐听了都为她高兴。

二零二一年，九十九歲的母親在家里安然离世。老人咽气之后，飞来两只喜鹊在窗外上下盘旋起舞，很是祥瑞。殡仪馆来给母亲穿衣服的小伙说：我们好久没遇到这么高寿的老人了，你的母亲真是喜丧啊。在母亲去世的前一周，我大姐就梦见母亲金砖铺路、身上放光。我知道因为母亲非常相信大法好，所以一定会有一个好的去处。她去世后第九十八天，我梦见她坐在我的身边，炼腹前抱轮给我看呢。◇文/ 中国大连大法弟子

# 广东省广州市七旬老太陈锦卿被非法关押构陷近半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和兴华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已近半年，目前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陈锦卿出生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户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大道，现居住在天河区燕塘社区。她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她的身体健康状况很差，她说如果没有修炼她可能活不到今天。修炼法轮功后她获得了健康，人也显得比实际年龄年轻。

因为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好人，陈锦卿曾被天河区公安分局非法行政拘留十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大约十一点多，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分局伙同天河区兴华街派出所、燕塘社区二十多人，躲在陈锦卿家门外楼梯间，然后将她家断水，陈锦卿出门查看情况时这帮人乘机一拥而入。四个女人将时年 69 的陈锦卿压住，其他人则非法抄家，并将她绑架到天河区拘留所。在拘留所期间，犹太钟翰文多次对陈锦卿进行欺骗，企图套取所谓证据对她进一步构陷，并骗她写放弃修炼的保证书；未果后，将她非法行政拘留了十天。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多，天河区公安分局和兴华派出所故伎重演，四名（三男一女）自称是天河区兴华派出所的警察躲在陈锦卿家门外，趁她女儿出门上班



时，蜂拥而上，抢走她家的钥匙打开门，冲入家里，绑架了陈锦卿，同时土匪般的翻箱倒柜、非法抄家，抢走一幅师父法像、几个九字真言挂件、真相币及几本资料。并将她未修炼的女儿也绑架到兴华派出所盘查了一整天，直到当晚十一点，才让她女儿公司的同事担保回家。

陈锦卿被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家人写给她的信警察没有拿给她，说信要交到检察院。她写给家人的两封信，也被警察扣留。她的通讯权利被剥夺。

非法提审时，天河区公安分局一个国保非常凶，叫嚣：“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非法关押到第三十七天时，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七月十八日，她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广州市政法委为了方便操控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将广州市法轮功学员的构陷案集中到海珠区法院和荔湾区法院进行，但这违反了《刑法》规定的刑事案件管辖地原则。陈锦卿户口在花都区，家住在天河区，所谓案发地也在天河区，按照法律，海珠区法院是没有管辖

权的。因此律师向海珠区法院提出了《案件管辖地异议申请书》。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利用《刑法》第三百条冤判法轮功学员，是适用法律错误。总所周知：《刑法》第三百条是针对邪教案件，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对法轮功学员“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不成立。法轮功不是×教。在中国，没有哪一条法律将法轮功规定为×教。而且这期间公安部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0]39号和公通字[2005]3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公安部已认定了十四种邪教，也没有法轮功。

天河区公安分局、天河区检察院和海珠区检察院，都没有向陈锦卿出示过任何可以证实“法轮功与×教相关”的法律文件，也没有出示任何可以证明她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以及如何破坏的证据。也就是说：在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将她非法构陷。

因此，陈锦卿对参与迫害的公安和检察院相关人员进行了投诉。并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海珠区检察院提出了《以案释法申请》，要求负责起诉的检察员对非法起诉陈锦卿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以案释法。◇



##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